

证券代码：002716

证券简称：ST 金贵

公告编号：2020-030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开户银行	账号	账户类型	实际冻结金额 (元)
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	610660*****	募投专户	192,222.18
2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	1911021019050* *****	募投专户	15,120.46
3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	338130100100** *****	公司一般户	9,703.34
4	辽宁本溪南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	326312010116** *****	公司一般户	12,513.19
5	中国工商银行北湖支行	1911021019200* *****	公司一般户	1,339.73
6	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	71040315000*** ***	公司一般户	481,635.31

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系公司对外债务诉讼所致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、

具体冻结日期、申请冻结金额以及冻结申请人等信息有待核实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（610660*****）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（1911021019050*****）是公司募集专户，其被冻结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有一定的影响。上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（338130100100*****）、辽宁本溪南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（326312010116*****）、中国工商银行北湖支行（1911021019200*****）、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（71040315000*****）是公司较少使用的人民币账户，其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被申请冻结的银行账户共 46 个，累计被冻结金额为 18,923,007.44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1%。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，目前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少数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，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持续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8 日